



生物多样性 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9/Add.1
1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5.2项*

可持续利用：制定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文书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以获取产品和服务及惠益分享

执行摘要

本说明是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f) 段的内容而起草的，该段请执行秘书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编写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可持续利用以获取产品和服务及惠益分享的报告并包括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该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i) 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这方面的活动；(ii) 计划和建立模式的工具；(iii) 衡量标准和指标；(iv) 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评定；(v) 监测不可持续的利用；(vi)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及 (vii) 有关考虑子孙后代的需求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要求该报告应根据缔约方和森林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料编写。

为便于收集相关信息，执行秘书在 2002 年 10 月印发了关于上述问题的问卷。本说明在导言中简要介绍了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f) 段中的要求，以及综合相关信息的过程。共有二十五个《公约》缔约方对问卷作出了响应，他们的回复在下文中进行了综述。

政策和计划问题及立法事宜

在简要的导言之后，本说明的第 II 部分总结了关于立法、政策和计划问题的信息。总体而言，各国作出的协调行动和机构变化看来可以保证在各国部门和机构内部行动的一致性。此外，基本上是由于在国际上达成协议或国家政治进程变化引起的环境法律框架的修订正在支持管理政策向对环境有利的方向转变，特别是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缔约方还通过开展促进生物多

* UNEP/CBD/SBSTTA/9/1.

样性养护的各种活动、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分享以及扶持当地社区等活动，一致关注了子孙后代的需求问题。

各国在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方面所做的基础工作和一系列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以及国家一级政策和战略的详细阐述，其总体目的是实现生态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最优化，并提高森林行业的竞争力和生产效率。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森林规划被作为建立共识、通过共同参与决策促进利益相关者和当地社区参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手段。在很多例子中，这些项目和计划在森林管理中综合了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并保护了传统知识和风俗。公众参与已经成为在森林规划和管理中综合权衡环境、经济和生态因素的主要手段。各国还制定了若干补贴和其它奖励措施用于支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

土著和当地社区

关于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的问题（第 III 部分），该报告强调制定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规划、并考虑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成功的做法一般都包括执行具体的项目并建立参与机制。总体来讲，缔约方所描述的大多数项目的目的都在于通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当地社区的生活水平。此外，各国还采用了一系列机制和程序以综合权衡若干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利益。

工具和衡量标准

关于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评定，许多国家已开展新方法的开发研究（第 IV 部分）。虽然研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没有超越限制性因素达到让经济价值评定可运行的程度。建立核算系统的尝试在许多国家尚处于初步阶段。其它已进行的工作还包括制定用于资源管理的具体的计划工具和方法及汇报采纳国际上界定的衡量标准和指标、并在国家一级对这些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以便于应用的情况。在这一背景下，缔约方审查了执行有关森林问题的长期规划和法规的实用文书的计划。关于非木材森林资源，多数国家在回复中指出这些资源被广泛应用，但仍然缺少针对其可持续管理的规划和活动。至于不可持续利用的监测问题，缔约方进行的调查通常使用生物学的调查方法，包括生态和生物参数，但不一定能描述森林生物多样性利用或管理的可持续性。

自愿性独立森林认证制度的执行现状

在对问卷进行回复的 25 个国家中，有若干个着重强调了森林认证系统，主要包括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和泛欧洲森林认证制度。各国所做的选择和制定国家认证计划的制定主要依据上文所述的模式进行。对每一个回复国来说，本文着重论述了采用自愿性计划如何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执行（第 V 部分）。

对区域合作活动的支持和贡献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的合作机制中，模范森林网看来是合作最有效的形式。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还强调并描述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第 VI 部分）。

经验教训

第 VII 部分讲到了各国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各国在这些方面具体关注的问题。在收到的回复中，对公众意识、教育和传播项目在促进可持续做法的重要性上达成了共识。另外，许多国家确立的一个优先领域是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对生物多样

性的研究和监测工作并实现信息共享。此外，有好几个国家提到与当地社区的磋商和加强能力建设是改进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有效手段。

提议的建议

以下提议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内容是根据回复问卷的缔约方提供的观点和意见及各国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基础上编写的。

1. 关于管理战略和方法，有必要：

(a) 认识到生态系统管理的广义的方法，包括以可持续森林管理模式和生态系统方法作为适当的框架，支持在所需景观规模上的规划和管理；

(b) 认识到以经济可行性、社会 - 环境接受性和生态完整性原则为基础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是将保护和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合适框架；

(c) 制定和/或审查国家一级的相关法规以处理森林可持续管理现有体制中的问题并加强这一体制。

2. 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必要：

(a) 审查现有的法规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保护同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b) 确保法规的有效执行，推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及惠益分享；

(c) 启动或深入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公众参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

(d) 促进技术转让并充分利用奖励措施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参与；

(e) 查明并满足土著和当地社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技术和财政需求。

3. 关于参与机制、信息共享和教育，有必要：

(a)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开展更多活动并加强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如交流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及确立技术和财务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相关的规划和战略等；

(b) 改进国家森林监测系统，并为实现这一目的建立国家森林数据和记录中心，制定和使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指标并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和定期监测；

(c) 鼓励利益相关者并允许他们参与国家森林规划项目以解决对本地森林资源的需求问题，同时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保护传统知识；

(d) 将教育和职业培训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领域，并在这方面推动建立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区域、国家和/或当地一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4. 关于合作，有必要：

(a) 确立技术和财务机制，以支持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规划和战略行动的执行，如进行科研和建立数据清单，并加强当地和土著社区组织的参与；

(b) 通过捐资国和国际组织更有力的承诺等途径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额外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从而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目录

执行摘要	1
提议的建议	3
I. 导言	6
II. 政策和计划问题及立法事宜	6
A. 修改现有的机构安排和森林立法	6
B. 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7
C. 政策、战略、规划和计划	7
D. 融入社会 - 经济和文化价值观	8
III. 土著和当地社区	9
A. 促进传统利用和知识的项目	9
B. 参与性机制	9
IV. 工具和衡量标准	10
A.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评定	10
B. 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计划和建模工具	10
C. 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衡量标准和指标	11
D. 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2
V. 自愿性独立森林认证制度执行现状	12
VI. 对区域合作活动的支持和贡献	14
VII. 经验教训	15

附件

I.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组成部分 1 目的 4 目标 1	16
II. 问卷调查	17

I. 引言

1. 在 2002 年 4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展工作规划（第 VI/22 号决定）。为了协助扩展工作规划的执行，请执行秘书就一些初步的重点领域开展行动，这些领域被确定为执行区域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步骤。在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f)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成员国及包括土著居民组织、机构和进程在内的其它相关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带有建议的报告，专题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可持续利用以获取产品和服务及惠益分享的问题。
2. 这一报告的目的在于“通过了解缔约方如何在森林产品商业化和相关收获活动的背景下关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长期持续性和保护，帮助实施工作规划组成部分 1 目的 4 目标 1（见下面的附件 I）下的活动”。按照第 VI/22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应根据缔约方和森林合作伙伴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并，除其它外，包括：(a) 森林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b) 计划和建模工具；(c) 衡量标准和指标；(d) 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评定；(e) 监测不可持续的利用；(f)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及有关关注子孙后代需求的信息。
3. 为了向缔约方收集有关信息，秘书处于 2002 年 10 月发出了有关上述问题的问卷（见附件 II）。本报告的内容系在 25 个缔约方^{1/}对问卷的答复基础上写成。缔约方呈件的全文载于《公约》的网址 www.biodiv.org。
4. 为了便于让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成员国及其它相关机构贡献各自的力量，秘书处在 2003 年 6 月在《公约》的网址上创建了限制性网页，发布所有文件草案以备审议和进一步提出意见。
5. 考虑到收到的回复数量有限，本说明中得出的结论不可概括用于所有国家。

II. 政策和计划问题及立法事宜

6. 为了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缔约国采纳了若干措施，包括机构变革和修订及/或制定新法规、制定跨代际计划和战略、针对这些问题的政策和计划、以及将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融入相关的决策过程。下文列出了这些国家采纳的措施。

A. 调整现有机构安排和修改森林立法

7. 若干缔约方成立了新机构以加强国家各部门和机构间行动的协调一致并避免重复工作。例如，尼日利亚、阿根廷和萨摩亚在自然资源部下新成立了环境保护处和国家环境保护署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同样，危地马拉成立了全国森林标准委员会以加强 15 个全国机构在可持续管理标准、衡量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增效协力。很多国家还计划将不同归属和部门合并在一个技术单位之下以将环境和保护职责集中起来。
8. 内部政治变革和重组以及在国际一级达成的新承诺和新发展是很多国家对环境法律框架进行修订的基础。例如，在欧洲国家，欧洲森林保护部长会议上达成的承诺和原则对各国的森林法案和法规有重要的影响。奥地利和白俄罗斯就是很好的例子：奥地利《森林法》和白俄罗斯《森

^{1/} 以下国家提交了回复：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阿曼、波兰、马尔多瓦、萨摩亚、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林守则》是在森林可持续多功能利用、生物和景观多样性的保护以及森林生态功能维护的概念基础上制定的。

9. 过去十年中通过的新法规的另一个目的是促进保护区的建立，包括自然保护区及其它具有特别价值的地区。爱沙尼亚政府通过实施《可持续发展法》于 1995 年建立了“可再生自然资源重点保护区”，以支持自然平衡和生物多样性的再生。本着类似的目的，芬兰正在计划到 2004 年执行若干个关于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项目。危地马拉正在建立法律机制以促进保护区内的森林可持续管理。在瑞士，在生态方面具有重要性的地区在 1966 年通过的《自然遗产保护法》（该法案确立了需至于特殊管理制度之下的地点）和新出现的森林保护区概念（该概念设立了保护区的目标）下得到保护。在加拿大，受威胁物种的保护通过《受威胁物种法》（2002）和恢复最受威胁物种行动计划得到促进，其中土著社区起着重要作用。其它一些国家建立了全国性法规以具体处理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问题，如玻利维亚的《森林法》和阿曼农业及渔业部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和适当利用的法案草案。

B. 子孙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10. 缔约方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利用计划和战略的跨代际的特点上方法类似。森林的稳定性以及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一般被认为是保证森林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手段。也就是说，长期维护森林生态系统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这需要综合进行物种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有效利用及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这也有助于为子孙后代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这一概念在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玻利维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计划系统中都得到了体现。对于若干个提交了回复的缔约方来说，为下一代进行的规划还包括制定多年期计划，其跨度可能涉及将来几代人的利益。白俄罗斯的森林管理和植树造林全国规划、芬兰的森林政策、波兰全国植树造林规划及哥伦比亚全国森林发展计划均制定了远景规划和目标。

11. 政治领导和在自然资源管理上扶持当地社区也被确立为满足当代和后代需求的重要手段。厄瓜多尔、萨摩亚和德国强调了管理职责的概念，瑞士回顾了直接民主的全国原则，即通过来自民间的倡议使民众有机会影响政府的活动。加拿大注意到其过去和现行的全国森林战略代表了民众对森林的未来的共同展望和价值观，战略的目的是指导全国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工作。

C. 政策、战略、规划和计划

12. 几乎所有提交回复的缔约方都汇报了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详细情况，这些政策和战略旨在巩固和支持森林管理制度。战略计划通常在生态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最优化及林业竞争力和生产率的提高之间寻求平衡。例如，爱沙尼亚的全国环境战略将实现森林可持续性的需求同增加森林管理效率、包括可持续生产和林产品的有效利用结合在一起。在玻利维亚，森林行业的发展通过提高公共机构的能力和促进森林服务得以实现。“厄瓜多尔森林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环境服务和文化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并以此作为子孙后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途径。哥伦比亚、德国和白俄罗斯在促进森林管理和利用的多功能方法中还重点强调了平衡不同的林业服务的必要性。在所有国家的例子中，森林的可持续性被认为是养护森林和保持其利用和功能的结合。

13.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通常通过建立该国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多样性的绿色走廊或保护区网络制度得到促进，例如加拿大国家森林战略或摩尔多瓦森林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人们认识到创建保护区的做法可以保持生态系统完好无损、有助于保持本地物种处于健康的种群数量并作为可替换遗传资源的储存库。

14. 尽管问卷中没有直接涉及，缔约方也汇报了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给予补贴和其它奖励措施的情况。在澳大利亚，除了实行综合森林补贴，为森林所有者提供公共资金支持以开展具体活动外，政府还对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森林的森林所有者发奖，授予他们“森林管理模范”称号。总体来讲，补贴用于促进再造森林和保护，如捷克共和国和芬兰。芬兰的补偿制确定土地所有者如何按照特定的合同维持或增加其所拥有的森林的自然价值，以及如何由“买方”（国家或某基金）对这种自然价值进行补偿。在爱尔兰，保护和开发本地林木同样可以从赠款支持中获益。在毛里求斯，对森林私有业主在山区和滨水区进行再造林的奖励措施还包括技术援助。

15. 缔约方还普遍汇报了制定和执行一系列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规划和计划的情况，这些规划和计划通常反映了在国际上达成的规定、原则和准则的内容。这些规划的特性和宗旨通常有所不同。阿根廷（“社会森林规划”和“全国森林模范规划”）和毛里求斯的规划的主要目标是恢复和重建森林生物量、再造森林和扩建林业苗圃，以及生产的多样性。哥伦比亚全国森林发展计划则是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业发展和社区参与的全面规划。在其它一些国家，国家规划似乎更倾向于森林养护和建立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网络。澳大利亚的自然保护区规划及白俄罗斯的关于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规划是这种类型的两个例子。与此类似，芬兰的的国家森林规划重点放在恢复和管理现有的自然保护区上。

16. 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森林规划是在与计划相关的问题上建立共识的手段，它通过共享决策促进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和当地社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参与。例如，加拿大模范森林规划让不同的群体和个人合作伙伴参与管理分布在加拿大全国各地的 11 个模范森林区，这些林区共占地六百万公顷，代表了不同的主要生态区。与此类似，瑞士在 2001 年开始执行瑞士国家森林规划，这是一个让私有和公有部门共同参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参与性的、跨行业的进程。德国国家森林规划推动在这一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对话，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政策和行动的框架。

D. 融入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17. 若干个国家认识到在森林可持续管理规划和计划中有必要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和风俗，还有必要处理森林利用的变化对农业区传统森林管理的影响，如阿根廷和白俄罗斯就有这样的问题。玻利维亚的森林规划也涉及森林利用可能带来的积极的经济效果，以及以公正的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分配惠益的必要性。

18. 其它国家将森林综合利用看作将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结合起来进行森林管理和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捷克共和国，森林规划方案中所含的一个主要的衡量标准就是维护社会-经济功能，以促进森林区农业的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森林的娱乐性利用等。爱尔兰的可持续森林计划中也包括娱乐性利用、景观设计和就地考古等文化价值。德国森林政策的中心目标是多功能林业，这一目标适用于所有计划、管理类型和监测工具。芬兰通过综合各种不同的森林利用（如狩猎和其它娱乐性利用）支持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性。此外，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森林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可以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被纳入计划活动中。

19. 的确，公众参与已经成为在森林规划方面综合权衡环境、经济和生态因素的主要手段之一。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有力推进民众社会、特别是农村人口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参与。阿曼支持公众参与各种森林规划。在萨摩亚，项目的启动和执行要通过一个跨行业的磋商过程，以利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苏丹政府正在促进当地社区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参与并保证社区森林的土地租用。社区了解管理方面的问题并积极参与森林资源的再生、保护、造林方面的做法和开发。瑞士在区域一级的森林管理规划中正式引进了公众参与程序，要求各行政区确保公众：(i) 了解计划进程的目标和过程；(ii) 能够以充分的方式参与；(iii) 关于计划文件咨询他们的意见。

20. 奥地利通过将特殊区域划归为生物圈保护区来促进森林的社会-文化和生态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划归或是指定的或由欧洲联委会欧洲证书认定。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经济因素都是选择的主要标准。此外，学术机构还进行森林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方面的研究，并为制定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计划工具打下基础。加拿大也在进行对依赖资源的社区的社会经济方面的一系列研究，并寻求通过了解人和自然相互依赖的关系将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融入森林管理。为此，16个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部门共同合作，对 87,000 名加拿大人进行了调查，以便收集自然对加拿大公民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准确信息。

III. 土著和当地社区

21. 问卷请缔约方提供在国家一级上执行的规划，重点特别放在如何满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具体需求，包括支持将与森林相关的知识用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收到的回复表明缔约方启动并执行了试点项目或特定的项目，并正在利用参与性机制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

A. 促进传统利用和知识的项目

22. 大多数汇报上来的项目旨在通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当地社区的生活质量。无论这种活动的目标是小型居住地（如阿根廷佛尔莫萨省的托巴士著社区）还是保护区（如危地马拉的圣米盖尔阿尔托斯公园的森林），均包括一系列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传统做法和知识的活动。瑞士开展了跨领域的项目，鼓励当地社区利用传统森林管理方法保护当地的生物多样性。有关木材利用的传统知识正在不断被纳入现代建筑业。与此类似，奥地利正在与欧盟的 LEADER 倡议合作，开展活动支持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圈保护区，以促进木材的传统利用和房屋建筑和修缮中传统知识的作用。加拿大也鼓励成立了若干个合作伙伴组织和 1,300 多个项目，用于支持对土著居民进行可持续利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培训。

23. 建立社区林区和在村庄中建立土著森林保护区也是缔约方满足当地社区具体需求的好办法。例如，萨摩亚的森林保护区项目和厄瓜多尔的森林可持续项目促进良性的可持续的森林利用以创收以及推广民间保护做法。尼日利亚也建立了由各社区所有的森林保护区，如在跨河州进行的 EKURI 倡议，让那里的土著社区利用传统做法和知识管理森林。

B. 参与性机制

24. 无论在奥地利被称为“社会合作伙伴”还是在瑞士被称为“直接民主”，或在芬兰被简称为公众参与进程，缔约方都建立了机制和程序以平衡利益相关各方各自不同的利益，特别是在决策过程中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加拿大的模范森林规划为土著社区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决策提供了机会。哥伦比亚促进社区参与森林业的第二期项目正在收尾过程中，该项目旨在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森林和农业森林活动方面的参与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

IV. 工具和标准

25. 问卷中有一系列问题涉及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中使用的方法、标准和机制。提交回复的缔约方详细阐述了以下方面：(i) 在评估和计算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方面的试尝；(ii) 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计划和建模工具；(iii) 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利用和评估可持续管理政策执行进展所用的标准；及 (iv) 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A. 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评定

26. 国际上对森林产品和服务价值评定的关注反映了世界森林问题专家认识到对森林在支持和提供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上所起的多重作用。虽然总体来讲对森林的内在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及精神价值有一般性的估计，但通常很少有这些功能的货币价值的信息。而且，虽然非木材森林资源很重要，其价值在土地利用计划中却很少考虑进去，在评估国内生产总值时也没有考虑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2/} 从缔约方提交的呈件来看，虽然有将这些价值纳入管理决策过程的愿望，在很多国家进行的价值评定的新方法的研究也有一些进展，但还没有跨越理论上和其它方面的问题的限制使之成为可运行的工具。

27. 加拿大正在大学的硕士和博士一级开展非木材和非传统森林产品价值评定的研究。在奥地利，受欧盟的委托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从奥地利的角度调查 EUROSTAT 框架用于监测森林的非木材功能方面的稳定性。捷克共和国、萨摩亚和厄瓜多尔的研究机构和基金会也开展了非木材森林产品和其他森林功能的价值评定的研究。在德国，关于非市场产品和服务的价值评定的研究使用环境经济方法以估计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森林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的货币价值。瑞士林业局在 1996 年资助了评估瑞士所利用的非森林产品的数量和价值的第一个研究项目。该项目并没有在全国一级定期和全面地收集关于非森林产品的数据（猎物除外）。但是，随着对这一问题的兴趣不断增加，瑞士接连启动了几个项目以将非木材产品的数据综合进现有的如森林和木材工业统计数据中。

28. 若干个国家开始研究和制定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核算系统。芬兰 2002 年统计年鉴中包括了对以木材为基础的产业和服务在非木材森林产品国民经济中的全面价值评定。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也在开展倡议，建立正式的评估制度。

B. 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计划和建模工具

29. 综合资源管理方法和森林的多重利用在很多回复问卷的缔约方中得到促进和执行。在这样的背景下，缔约方将计划（区域的、地方的或针对特定地点的）视作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主要手段。例如，瑞士的区域森林规划是具有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战略性文件，它体现了瑞士社会对森林问题的关注，并为指导将来的方向和森林管理当局的决策提供了框架。奥地利通过森林发展计划和技术森林计划支持跨领域的规划活动，其中技术森林计划是由森林所有者或合适的技术人员起草，并包括感兴趣的地区的情况。与此类似，芬兰私有森林的森林管理计划也通常由森林专业人士同森林所有者合作编写。其中的内容包括树木种类、数量、树龄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等。林业中心和森林管理协会为森林所有者执行森林管理计划提供培训和其它咨询服务。

30. 计划通常是执行长期规划或有关森林问题法规（如捷克共和国全国森林法）的实际手段。同计划相关的通常还有用于规范森林管理活动的一系列法律工具和准则，如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木材采伐计划和运行基本守则和卑诗省森林做法守则下的汇水区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准则。

31. 除直接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计划外，还制定了其它计划用于处理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问题。例如，白俄罗斯的特殊保护区有效分配计划是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养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及保护景观构造的主要工具。芬兰的景观生态计划与此性质类似，其长期目标是确保本地物种作为种群可以存活下来。除其他行动外，这要求对现有的珍贵的栖息地进行保护并确保新的栖息地具备物种演化的必要条件。哥伦比亚生物多样性规划主要解决优先地区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和恢复及受威胁物种的保护。

^{2/} SCBD (2001) “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CBD 技术资料系列第 6 号。

32. 除做计划外，萨摩亚提到地理信息系统是协助森林发展和森林采伐计划的有力工具。萨摩亚已经开发了同时收有形信息（如地形、排水模式）和政治性土地归属信息（如所有权边界、租界边界）的地理信息系统。这一系统在带有数字数据库的软件包上运行，并将有助于开发制定森林数据清单。

C. 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标准和指标

33. 几个缔约方在报告中提到了在国际一级通过的标准和指标，以及之后对这些标准的完善以便更好地适用于国家和当地的情况和价值。关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温带和北半球山区森林的蒙特利尔进程标准和指标鼓舞了很多国家进一步制定全国监测和数据清单系统。在区域一级上，泛欧洲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是大多数欧洲国家系统的基础（如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白俄罗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和瑞士）。欧洲国家将这些标准进行调整以适应各地情况，通常在国家一级增加其他指标。多数情况下，制定一套国家标准和指标还要顾及国际森林业进程的最新发展，如 IPF/IFF 行动提议和里斯本决议 L2。

34. 在国家一级上，数个国家制定了具体的标准和指标。如白俄罗斯根据已有的数据清单和国家森林基金进行的土地勘察制定监测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成为国际森林伙伴成员国后，组织了永久性测试以评估森林植被的健康状况，包括落叶评估和将树叶从树上取下，以及不同的生物和非生物因素所造成的实体破坏。萨摩亚制定并执行了全国伐木做法守则，其中包括用于监测和评估商业性伐木运营的标准和指标的清单并确定了对不符合森林政策规定和伐木做法守则的做法的惩罚。厄瓜多尔正在进行试点项目，测试用于维护亚马逊森林可持续性的标准和指标。哥伦比亚在国家热带木材组织的支持下，完成了应用和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项目。该项目取得了具体的结果，如一些用于协助森林管理机构进行森林规划的方法准则的定义。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推进了实行天然林可持续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提议。加拿大林业部理事会已制定了标准和指标框架，以衡量和汇报关于森林可持续性的科学指标。目前正在制定地方一级的指标以适应当地和区域的条件，并为监测地面变化和评估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许多方面的影响提供框架。

35. 缔约方还汇报了各自的数据清单和监测系统，这些系统进行的调查通常使用生物学的调查方法并包括生态和生物参数。这些系统不一定描述森林生物多样性利用或管理的可持续性。然而，新的、更全面的数据清单系统正在开发过程中。典型的一例是奥地利森林数据清单，它除了包括关于森林土地和所生长的林木的传统数据外，还提供关于森林现状发展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珍贵资料。该数据清单将提供分布于奥地利全国各地的 11,000 个监测点的主要生态和经济数据，将为森林政策、森林经济和森林科学提供及时更新的基本信息以用于制定法律和规划措施。回复问卷的缔约方认为数据清单是重要的数据库，可以从总体上支持森林管理，特别是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加强。在瑞士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各种规划和项目中，全国森林数据清单是这一方面最全面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是瑞士全国森林监测规划的一部分，记载了森林的结构及其演化。

36. 加拿大全国森林战略更集中于可持续性，该战略提供了衡量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的国家指标系统。在 1995 年，加拿大森林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题为“定义可持续森林管理 – 加拿大的标准和指标体系”的报告，在该报告中生物多样性是首当其冲的指标。其它类似的出版物编纂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的资料并重点指出了信息方面的要求和漏缺。哥伦比亚防止和控制非法贩卖野生物种的全国战略旨在通过实施防止非法贩卖的措施、及对非法贩卖进行跟踪、监测和控制，达到加强环境管理的目的。

D. 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7. 在回复问卷的缔约方中，虽然非木材森林资源被广为使用，但若干个国家缺少针对其可持续管理的规划和活动。有些国家正在制定规范非木材森林资源利用的具体的法规，如奥地利联邦各省的自然保护法、爱沙尼亚可持续发展法、或厄瓜多尔新森林法提案。法律框架的制定通常为规范某一特定资源的利用，如芬兰驯鹿畜牧业法和其它几个关于狩猎的全国性法规。玻利维亚政府进一步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规则，以促进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利用和可持续管理。

38. 关于资源监测，阿根廷在林业部内部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以评估非木材产品的现状和潜力。监测活动通常由研究机构负责开展。例如，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支持同皇家之路大学的合作伙伴项目，重点研究卑诗省沿海森林的非木材森林产品。与此类似，芬兰猎物和渔业研究所负责监测大型哺乳动物物种和作为猎物的鸟类；猎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就建立在这些数据基础上。缔约方促进非木材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其它活动包括一些项目和成立“特区”。例如，瑞士的森林补助项目鼓励森林所有者依赖自身的企业家精神，为森林提供的多种服务寻求补偿。哥伦比亚的绿色市场规划旨在巩固有利于环境可持续性的产品的生产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增加具有竞争力的环境服务的供给。毛里求斯正期待着预计增长的旅游业为手工艺品行业创造更多的机会；并将专门划定特区用于生产植物，支持手工业。

V. 自愿性独立森林认证计划执行现状

39. 森林认证计划通过界定一整套原则和指标证明产品产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森林，以此作为有关森林法规的补充。在对问卷进行回复的 25 个国家中，着重提到了几个森林认证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应用最为广泛的是于 1993 年创立的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的系统。在欧洲地区，有几个国家使用创立于 1999 年的泛欧洲森林认证计划（见表 1）。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和泛欧洲森林认证计划所使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略有不同，但二者都关注森林生物多样性并且都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在大多数提交回复的国家中，森林所有者有权选择他们愿意使用哪一个系统。

40. 玻利维亚拥有世界上面积最大的经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的热带自然林，占地约一百万公顷。危地马拉拥有面积排名第二、由当地社区管理的森林。其它拥有经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大面积森林的回复国是：加拿大、奥地利、芬兰、德国、波兰和瑞士。

41. 加拿大汇报了自愿性认证标准如何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执行，采纳该标准意味着承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一系列森林价值。由于联邦政府不直接干预林业公司是否进行认证，也不直接制定认证系统，公司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森林认证和相关的标志制度。无论选择如何，加拿大的森林认证制继续迅速发展，其中一个原因是加拿大森林产品协会在认证方面作出的承诺。在 2002 年 1 月，该协会成为第一个要求其所有成员公司将其做法提交给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进行核查的行业协会。加拿大森林产品协会代表了该国 30 个最大的纸浆、造纸和木制品生产企业，这些企业管理着加拿大 75% 的生产性森林。据估计，到 2006 年，加拿大至少有 75% 的森林将根据某一现有的森林行业标准进行认证。

42. 与此类似，奥地利政府在认证问题上的立场是虽然积极赞同认证，但并不出面推广某一认证制度。在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奥地利办事处的领导下，在该基金木材小组内部，许多奥地利企业和公司都承诺使用经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的森林木材和木材制品。芬兰成立了执行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制度的工作组，并已编制了标准提议草案。至今，只有小规模森林实验区进行了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

43. 德国的森林认证制也正在兴起。但是，在核实监护系统中发生的费用使得只有相对很小一部分认证的成品得以进入市场。因此，很多努力用于改进监护系统，使之更实用。总体上，630万公顷、约占德国森林面积61%的森林目前已得到认证，其中使用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制度的占4%，或40万公顷；使用泛欧洲森林认证的占57%，或610万公顷。德国各州在国家森林的认证方面依据不同的政策行事，有些推广泛欧洲森林认证，有些倾向于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的森林认证。

44. 瑞士有两个认证系统：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制和瑞士Q-标志认证制。后者是以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为基础，并被纳入泛欧洲森林认证制中。根据瑞士提交的报告，这两个认证制度在瑞士都很有影响，将来将并列使用。“瑞士森林认证国家标准”提供了一个基准。这些标准确定在发放森林认证书时，应满足哪些森林管理方面的要求。

45. 泛欧洲森林认证是在赫尔辛基标准和指标的基础上制定的，但在欧洲不同国家的执行中可能出现彼此各异的标准和程序。例如，芬兰森林认证系统在泛欧洲森林认证运行之前就已制定了标准，虽然那时它没有标志或监护链。该系统基于区域团体认证，并利用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泛欧洲标准和指标。芬兰森林认证系统包括森林认证的各个方面：标准、监护链认证及外部审计委托和质量。在芬兰，95%的森林（总面积达2190万公顷）在该系统下认证。其它使用泛欧洲森林认证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2002）、捷克共和国（2001）、爱沙尼亚、德国和芬兰（见表1）。

46. 在2001年6月，泛欧洲森林认证同意捷克的系统达到了所有国际标准。在捷克系统基础上认证的森林产品可以带有泛欧洲森林认证的国际标志。自2002年以来，奥地利的森林百分之百得到泛欧洲森林认证，并约有3,400公顷（0.08%）按照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的系统进行认证。在爱沙尼亚，各相关的参与方（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森林所有者）均鼓励对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进行认证。认证的形式包括泛欧洲森林认证、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认证和ISO14001标准。

47. 在白俄罗斯，森林认证正在制定过程中，并已建立了生态学习信息中心。苏丹也在鼓励执行自愿性森林认证制度，但尚缺乏执行的措施或机制。在萨摩亚，有关认证的争论刚刚开始，在今年年初由SPC/GTZ召开了培训研习班。该研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全国认证工作组并审议萨摩亚是否应当对森林产品进行认证及确立哪种认证标准更合适。

表1 提交回复的国家的认证系统

森林管理指导委员会	泛欧洲森林认证	其它认证系统	无具体措施或正在制定中的国家
阿根廷	奥地利	加拿大 (CSA)	白俄罗斯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加拿大 (SFI)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玻利维亚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爱尔兰
加拿大	芬兰 (芬兰森林认证系统)	瑞士 (瑞士 Q 标志制度)	毛里求斯
哥伦比亚	德国		尼日利亚
捷克共和国	波兰		阿曼
厄瓜多尔			马尔多瓦共和国
爱沙尼亚			萨摩亚
芬兰			苏丹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危地马拉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波兰			
瑞士			

VI. 对区域合作倡议的支持和贡献

48.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在区域一级进行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合作越来越重要。例如，欧洲森林保护部长会议已成为 40 个欧洲国家主管林业的部长间进行合作的永久性论坛。

49. 欧洲国家间合作倡议的另一个例子是“自然 2000”，它制定了分布在该区域的密切相连的保护区网络。在保护区管理方面进行跨边界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巴伐利亚国家森林公园和波西米亚国家森林公园（均位于捷克共和国和德国之间）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框架下的帕拉提内特森林/北佛斯各斯（德国/法国）跨边界生物圈保护区。

50. 德国发展援助大部分是双边性的；因此，德国通常支持并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规划，以此作为政策框架，以整体和跨行业的方式解决森林面积减少的问题。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森林保护和与此相关的活动也是德国发展合作规划的一部分，在 66 个国家有 310 多个项目。

51. 波罗地海国家也积极实施一些合作项目。例如，在 1998 年，波罗地海国家理事会通过了《波罗地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行动规划》，这是一个强调区域发展的联合规划，其中共有七个经济行业，包括林业、空间规划和教育。在《波罗地 21 世纪森林行动规划》下波罗地国家和芬兰开展了合作项目。

52. 加拿大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它仍是国际林业方面世界上主要的援助捐资国之一。在这一背景下，加拿大在回复中汇报将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每年至少将对外援助增加 8%。此外，加拿大是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的早期支持者，并已向在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召开的八国首脑会议上达成的非洲行动计划承诺捐款 5 亿美元。援助用于满足最贫困人口生存需求及缓解发展中国家一些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如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问题。

53. 国际合作的另一例是加拿大积极参与国际模范森林网络。模范森林通过该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伙伴进行管理，示范重点资源的综合管理方法并采纳最新的技术和对生态无害的林业做法。国际模范森林项目的一个主题是在一些单个的模范森林和其它建设中的森林之间建立联系。通过“一对一”活动，从已建立的模范森林项目中选定一些人员作为辅导者协助在建中的模范森林开展开发、计划、运行、培训和网络内的技术转让活动。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上，加拿大作出承诺将模范森林的概念扩展到国际上。已建或在建的国际模范森林选址（位于加拿大、美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智利、阿根廷、日本和马来西亚）的宗旨是将作为地球峰会成果一部分的森林原则转化为现实。每一个模范森林的规模都适合于在实际中运行，其目的是促进常规森林管理向可持续森林生产和环境保护转化。除提供发展援助外，加拿大还通过将森林技术转让给其它国家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例如，加拿大每天通过“火情 M3”在因特网上发布交互式火灾图，这是第一个在国家一级对大型森林火灾进行全自动监测、绘图、和建模的系统。这一原型技术已转让给墨西哥、美国和东南亚国家。

54. 危地马拉政府汇报的拉丁美洲的合作活动包括以下几例：

- (a) 南美生物走廊；
- (b) 中美洲森林和气候变化项目；
- (c) 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及
- (d) 中美洲森林及保护区委员会

55.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发展共同体）已经成为非洲国家合作的主要论坛。其目标之一是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和有效保护环境。南非发展共同体致力于在所有活动和项目中开展扶贫，以便找到跨领域的解决方案。自 1995 年加入该组织以来，毛里求斯有两个项目被批准纳入该组织的活动中。第一个项目是旨在加强和改进南非发展共同体地区的“森林学院”。约有 120 名森林官员在毛里求斯大学接受了有关森林问题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之一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第二个项目是南非发展共同体树木中心网，该项目生产高质量的树木种子以用于植树造林项目，并对 28 名官员进行森林遗传资源、管理和生态调查的培训。

56.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项目的宗旨是“促进南太平洋地区的合作并提供援助以保护和改善环境、确保为当今和子孙后代实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通过自然保护行动战略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萨摩亚是在回复中汇报了这一倡议的成员国之一。

VII. 经验教训

57. 问卷向缔约方咨询并请他们提供在国家一级进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的经验教训。在收到的回复中，似乎就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i) 公众意识、教育和传播活动以促进可持续做法；(ii)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监测；(iii) 建立参与性机制和能力建设；(iv) 多功能林业和适应性管理。

58. 捷克共和国已确立公众教育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点。自 1995 年捷克国家林业政策鼓励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公众教育一直是工作的重点。马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一贯重视生物多样性和景观保护方面的教育活动和员工培训并已开办了数期这方面的培训班。波兰和芬兰确定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是实现可持续管理的必要条件。塞浦路斯和萨摩亚强调，除让当地社区参与外，还需要长期的努力、资源和承诺以使这些项目真正使当地人民受益。

59. 阿根廷认为实现可持续管理是一个缓慢而昂贵的过程，需要进行大型科研活动以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并提高当地社区的能力和意识。的确，进一步进行科学研究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及信息共享被许多国家视为优先事项。例如，爱沙尼亚政府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是负责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利用的各部门之间缺少信息和沟通。在苏丹，由于缺少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定期监测，生物多样性管理受到影响。芬兰意识到有必要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以在森林保护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在危地马拉，将信息提供给所有利益相关者很重要，因此有必要建立国家和区域规模的监测系统以编写并共享有关经验教训的信息，这正在成为工作的优先领域。

60. 同当地社区进行磋商及能力建设是数个国家确定的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另两个优先领域。加拿大指出该国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上的成功归功于广泛进行磋商：不断进行公有和私有行业的磋商最终形成了全面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原则和承诺。例如，第四个国家森林战略（1998-2003）在制定中吸收了有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尼日利亚的经验也表明有必要在保护区管理中以当地人民和社区为中心并促进公正地分享由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利用所带来的惠益。数个国家意识到管理不善通常是缺少资源和能力的结果。例如，在阿曼，负责牧区、林业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机构往往缺少人手和资金。萨摩亚也同样有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问题。哥伦比亚也强调应为当地社区提供更多的援助，如管理方面适当的技术和林业产品的转化。

61. 至于方法论方面，似乎有一个共识，即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联系养护和发展目标的合适的框架具有重要性。多功能森林管理可以成为综合养护和森林可持续利用的手段。适应性管理进程及生态管理模式作为有效的方法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为此，德国政府表示该国已研究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方法的联系并已记录在案。

附件 I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组成部分 1 目的 4 目标 1

目的 4：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目标 1：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

活动：

- 4.1.1 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 4.1.2 制定、支持和促进有关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的可持续利用的规划和倡议。
- 4.1.3 支持有关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的区域合作和工作，包括通过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4.1.4 改进融入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以支持和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森林管理和计划做法。
- 4.1.5 促进与其他森林合作伙伴成员国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利用及其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关系方面的合作工作。
- 4.1.6 鼓励实施自愿性第三方可信的森林认证制度，该制度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将受到审计并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利益。
- 4.1.7 建立示范点，通过案例研究示范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森林养护和就地提供产品和服务；示范点还应代表各种森林类型、专题和区域需求。
- 4.1.8 通过有效地制定和执行关于可持续采伐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法规，帮助和支持负责任的私有部门承诺采用可持续的采伐做法并遵守国内各项法律。

附件 II

问卷调查

1. 政策和计划

- 1.1 贵国是否已经或正在计划进行结构性变化（如制定新法规、成立新机构等）以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及惠益分享？
- 1.2 贵国/组织在计划森林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及惠益分享时如何顾及子孙后代的需求？
- 1.3 在促进森林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及分享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贵国/组织实施了哪些政策和/或规划？（请举例）
- 1.4 贵政府/组织在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计划的做法是否融入了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请举例）

2. 土著和当地社区

- 2.1. 这些促进森林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规划是否满足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具体需求，包括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利用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3. 工具和标准

- 3.1 贵国是否评估/计算森林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如果是，使用的何种工具/方法/标准和报告机制？
- 3.2 贵国/组织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面推广使用哪些计划和建模工具？
- 3.3 贵国/组织在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评估可持续管理政策执行进展方面使用哪些标准和指标？
- 3.4 贵国是否促进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利用和可持续管理？如果是，请提供关于非木材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的模式和工具的信息。
- 3.5 贵国/组织是否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持续的利用？如果是，使用的何种工具/方法/标准和汇报机制？

4. 认证制度

- 4.1 贵国是否鼓励执行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非木材森林资源管理的自愿性独立森林认证制度？

5. 合作

- 5.1. 贵国/组织是否支持/致力于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区域合作活动及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利用的工作？如果是，请举例。

6. 经验教训和建议

- 6.1 贵国/组织在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利用及惠益分享方面有何经验教训？贵国/组织在这些方面有何特别关注的问题？
- 6.2. 请在贵国/组织经验的基础上，提供关于森林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及惠益分享方面的观点和建议。
